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羅勻汝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059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2246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2246703_教育部令.pdf、2246703_流程圖及申請書等.pdf、2246703_第
四點修正規定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
換發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
28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48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482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（<https://edu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
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5540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1/10
09:20:08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